

2024 年度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编报部门（单位公章）：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报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3
(二) 自评范围	3
(三) 审核工作机制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2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7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7
(一)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27
(二) 国家赔偿金	31
(三) 全省法院业务费	32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6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七、附件	37
附件 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9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44
附件 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5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是人民法院体系的一个层级，主要有以下职责：

1.负责审理本辖区内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标的规定限额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上级法院指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及重大涉外民事案件。

2.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民事上诉案件，审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制裁决定的复议案件，对所管辖的基层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3.负责审理危害国家安全、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及外国犯罪的一审刑事案件，依法审理以上刑事案件的附带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负责本院审理的一审刑事案件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移交执行的工作，并负责执行死刑工作；负责与案件相关的赃物、赃款的追缴和移交工作。

4.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刑事上诉、抗诉案件，监督指导基层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减刑、假释工作。

5.负责审理本院管辖区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和当事人依法提起上诉的第二审行政案件；受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

行政执行案件，决定是否执行；对所管辖的基层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进行指导。

6.负责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相关的行政违法确认和国家赔偿决定工作。

7.负责受理并执行本院审理终结的、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一审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负责受理和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具有强制执行内容的公证文书；负责受理和执行仲裁机构依法制作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调解书；负责受理和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或上级法院指令执行的案件。

8.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法院的信息调研、理论研讨、司法统计工作。

9.负责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实施司法警察的工作计划，履行司法警察的八项职责；领导和指挥全市法院的司法警察的警备活动；抓好全市法院的枪支、弹药、械具等装备的管理。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机关内设机构：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少年法庭、监察室、政治部、机关党委、赔偿办、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处、立案庭、技术处、信访

室、审监庭、研究室、审管办、法警队，共 21 个内设机构。

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本部门没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

3.直属事业单位：本部门没有直属事业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文件，我院积极开展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明确部门和项目自评内容、范围及审核工作机制等，并要求各项目管理庭室根据预算执行、决算填报等情况，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对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确保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二）自评范围

此次自评范围覆盖所有预算支出，其中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 4452.32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 4 个，包括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国家赔偿金、全省法院业务费，共涉及资金 1284.77 万元。

（三）审核工作机制

我院遵循“全面覆盖、自主实施、真实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由各资金使用庭室按照自评要求对所负责资金进行

自评，对其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客观性进行把控，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办公室汇总分析后得出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其结果以自评报表和自评报告形式体现并及时报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我院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0.37 分，自评结果“优”。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 3138.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1.23 万元，项目支出 777.00 万元；

2024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 445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6.39 万元，项目支出 1285.93 万元；

2024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支出 3942.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2.60 万元，项目支出 1260.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56%。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教育引导全市法院干警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法院工作全

过程各方面，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及各方面监督，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目标 2：以主动创稳为主线，强化司法担当，认真履职尽责，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防控风险、惩治犯罪、维护稳定，以高质量司法保障服务主动创稳。在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生态文明建设等战略部署上找准定位、精准发力，切实增强服务大局的前瞻性、主动性和有效性。

目标 3：以公正司法为重点，持之以恒抓实主责主业，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严把案件程序关、证据关、事实关和法律适用关，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案件。牢牢抓住审判工作质效提升，全力实现数据指标和案件质量双促进、双提升，不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目标 4：以司法为民为导向，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维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巩固深化“雷霆出击”集中执行行动成果，持续做好涉不良资产清收和涉民生案件执行。全面深化诉调对接，充分发挥调解的基础性作用，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目标 5：以从严治院为抓手，着力提升干警的综合素质和司法能力，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业务培训、技能比武，全力打造信念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法院队伍，驰而

不息推进从严治党治院，确保法院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2. 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 1 完成情况：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教育干警、指导司法实践，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学习 22 次，专题交流研讨 13 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常态化向市委请示报告法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编发 12 期《审判要情》呈送市领导，每季度向县（区）党委定期通报基层法院审判运行情况，为党委政府指导支持法院工作提供参考。紧扣“强党建、树公信、争一流”的工作思路，做实“两融三促四提升”即“234”党建工作机制，召开全市法院党建工作现场推进会，将主题党日、实地观摩和现场会议相结合，学思互鉴推动法院党建工作上水平提效能。

目标 2 完成情况：一是始终坚持强基导向，做优做强人民法庭，全市人民法庭共审执结各类案件 8510 件，占审执结总数 32.5%，以“小法庭”撬动“大治理”。积极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宕昌县哈达铺“红色法庭”、康县阳坝“茶园法庭”、西和县仇池“矿业巡回法庭”等一庭一品建设取得较好成效，

发挥人民法庭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推动法庭职能从“办案为主”向“办案和参与基层治理并重”转变。主动融入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全市法院成立诉调对接工作室 57 个，诉前分流调解矛盾纠纷 17359 件，分流率达 71.11%，调解成功 8453 件，调解成功率 48.7%。

二是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结涉企案件 5798 件，执结 2465 件，到位金额 12.83 亿元。受理破产案件 8 件，审结 7 件。徽县法院审结的大华商贸公司破产清算案实现了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审结非法经营罪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案件 37 件，涉专利、商标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105 件，营造企业良好发展环境。深入开展“访企业、提建议、优环境、促发展”行动，共联系对接各类企业 1200 余家，开展法治“体检”共建活动 2895 次，帮办实事 388 件，成县法院抛沙法庭以调解方式妥处涉“青陇”两地企业近千万元合同纠纷，助力东西协作环境持续优化。市中院创新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式，将会场搬到企业，现场研学，问需解困，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精准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目标 3 完成情况：一是聚焦主责主业，强管理、提质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精准把握质效指标体系“体检表”“指挥棒”功能定位，用好数据分析研判会商机制，强化条线指导，固强补弱，努力实现案件办理质效齐升。加

强对审判权的监督制约，健全完善院庭长阅核、审判流程管理、类案裁判指导、案件评查等为一体的科学化审判管理体系，确保执法司法公正高效。

二是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院庭长审判监管责任，全面落实院庭长阅核制，充分发挥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机制作用，有效发挥审判委员会会议大案、定难案的监管作用，召开审委会 16 次讨论决定重大疑难案件 69 件，讨论制定制度性文件 7 件，做到放权有度、监管有效。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院庭长带头办难案、办大案，共办理案件 22144 件，占案件总数的 70.25%。探索创新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向社会公开招聘或从部分优秀聘任制书记员中选任法官助理，充实一线办案力量。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将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集中由两当县法院管辖，行政一审案件集中由康县、两当县法院管辖，统一裁判尺度、提高审判质效，发改案件同比分别下降 3.2%和 2.5%。

三是持续加强审判管理。充分发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体检表”“风向标”作用，定期召开案件质效分析会，进行数据会商、指标研判，案件质量、效率、效果稳步提升，26 项核心指标中有 23 项同比趋优向好，有 13 项排位靠前，整体审判质效指标位居全省法院前列。强化对县（区）法院监督指导，召开刑事、民商事及执行专业会议，促进法律统一

正确实施，一审裁判被改判率、一审裁判被发回率、生效裁判被改判率等负向指标同比均呈下降的良好态势。常态化开展审限预警管控，优化审限监管和案件审批流程，案件平均办理天数同比缩短 26 天。加强对重大敏感案件的监督，全市法院识别监管“四类案件”309 件。连续三年开展“三个清零”专项行动，共清理长期未结案件 272 件，案件积压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全市法院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实现“动态清零”。

目标 4 完成情况：一是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 建设，全市法院一站式质效评估一直排全省法院前列，市中院在“5、6”两个月连续排名全国中院第一位（7 月以后不再排名），两当法院一站式质效满意度测评排全省第一位。设置“法律文书集约送达中心”，通过邮政平台线上送达各类法律文书，有效破解“送达难”问题，累计线上送达案件 13041 件 35758 余次，送达率同比提高 22%，送达时间平均缩短 20 天。依法加大财产保全适用力度，“以保促调”“以保促执”，全市法院办理保全案件 622 件，控制财产金额 5.68 亿元，助力化解案件 503 件。畅通诉求表达渠道，把“院长接访月”活动同常态化院领导接访制度有效衔接，全市法院接待来信来访 726 件 689 人，实质性化解 233 件。如，在省法院的提级审理并精心指导下，时间跨度近 20 年的文县刘某某涉诉信访案件依法审结，市中院实质化解了宝鸡市某家具公司（薛

某某）信访积案等。

二是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三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7000 余条，发布典型案例 131 例，累计转评赞 20 万+。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143 名“法治副校长”到中小学举办法治教育课 162 次，累计邀请 500 余名学生走进法院、观摩庭审、体验法律，从小培养法治信仰、法治意识。积极参与驻村帮扶工作，深入农家院落开展政策宣讲、法律咨询，助力乡村治理。高度重视法院系统的新闻舆论宣传工作，创新载体、扩大受众面，讲好法院故事，传播法治声音，市中院连续多年被省法院评为全省法院新闻舆论工作先进集体。

三是连续两年组织开展“雷霆出击”集中执行行动，集中攻坚涉金融、涉企、涉民生等重点案件，当前，“雷霆出击·2024”正在按方案按计划有序推进，截至 11 月 28 日，执结案件 2948 件，到位金额 10.73 亿元。成立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司法警察应急处突队”，采取凌晨出击、节假日执行等方式，攻坚疑难复杂案件 42 件。在省法院的统一部署下，“陇原风暴执行行动”走进成县、康县开展两次执行行动现场直播，网上围观人数近 1200 万人次，营造了强大的执行声势。强化联合信用惩戒机制，纳入失信名单 2151 人、限制高消费 3205 人、司法拘留 139 人、以拒执罪判处 5 人，让“老赖”“一处失信、处

处受限”。

四是扎实推进涉金融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全市法院共执结涉金融不良资产案件 571 件，同比上升 22.83%，到位金额 3.45 亿元，完成年度清收任务的 120.46%。加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执行力度，针对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长安公司、靳生忠等 17 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市中院抽调两级法院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凝聚多方合力，依法有序推进。积极参与宕昌县计子川农村资金互助社化险工作，清收执行到位率 68.95%。在办案的同时，注重行业治理、源头治理，向金融监管部门和个别高风险金融机构发出司法建议 19 份，推动依法规范经营。

目标 5 完成情况：一是研究出台《全市法院队伍建设三年规划》及三个配套性方案，召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推进会，推动领导班子及中层干部持续优化。目前，两级法院班子及中层干部“80 后”占比 41%和 63.9%，较换届前分别提升了 39.2%和 20.4%，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具有法学专业背景人数分别提升 17.7%和 22.2%，中层以上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持续改善，队伍建设取得阶段性重要进展，经验做法得到市委和省法院的充分肯定，省法院将该经验做法印发全省各级法院学习借鉴。

二是始终坚持从严管党治院，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深入推进“三抓三促”“铸忠诚警魂”等活动，引导广大干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接受省法院政治督察和司法巡查，针对反馈问题，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在全市法院开展纪律作风大整顿、“如我在诉”大体验等司法作风集中整治工作“六大行动”，严肃工作纪律、提升管理水平、改进司法作风。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市法院“有报告”填报 9153 条，每百人填报率排全省法院前列。以身作则、严以律己，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严格按制度规定执行。如实报告个人重要事项，本人和家属子女均没有经商办企业情况。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院结合 2024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从整体支出规模、部门管理、履职效果及能力建设四方面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各项履职工作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综合评分 90.37 分。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注：根据最新评分规则，完成率在 95（含）-110%（含），指标得满分；完成率<95%，指标按完成率得相应分值；完成率在 110%（不含）-150%（不含）之间，指标按超出部分扣相应分值；当完成率≥150%时，指标不得分，详细规则见本报告第六项。

1.部门整体支出（分值 10 分，得分 8.86 分）

整体支出规模

2024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 3138.23 万元，全年预算 4452.32 万元，实际支出 3942.78 万元，执行率 88.56%，指标得 8.86 分。

2.部门管理（分值 20 分，得分 17.69 分）

（1）资金投入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2 分，2024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 3166.39 万元，实际支出 2682.60 万元，执行率 84.72%，指标得 1.69 分。

2）结转结余变动率指标分值 1 分，我院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433.79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509.54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 17.46%，指标得 0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2024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53.36 万元，实际支出 53.28 万元，控制率 99.85%，指标得 2 分。

4）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3 分，2024 年度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 1285.93 万元，实际支出 1260.18 万元，执行率 98.00%，指标得 3 分。

（2）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财务管理

制度涵盖预算管理、支出管理及审批流程等内容，架构清晰，岗位职责明确，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8 分。

2）资金使用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按照预算计划，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支出各项费用，其资金安全、流转有序，所有用款经过审批流程，资金使用规范，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8 分。

（3）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如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采购活动合法合规，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8 分。

（4）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2024 年度我院编制 95 个，在职人员 88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2.63%，指标得 2 分。

（5）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合理安排资金支出，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刚性支出，提高审判执行效率，相关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8 分。

（6）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定期进行资产盘点，确保账实相符，防止资产流失或虚增，对于重要资产，实行专人保管、定期维护，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8 分。

3.履职效果（分值 60 分，得分 54.82 分）

（1）部门履职目标

1）民商事审判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1 分，陇南市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民商事案件 17150 件，其中我院审结 1430 件，完成率 100%，指标得 1 分。

2）《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指标分值 1 分，我院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0.9 分。

3）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等保障率指标分值 1 分，我院与临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法为其办理参保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保费用，保障率 100%，指标得 1 分。

4）执法执勤车运行维护保障率指标分值 1 分，我院保障 7 辆执法执勤车辆正常运行，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保养、维修，并对驾驶员进行车辆操作、维护保养等方面的培训，

提高驾驶员的驾驶技能和车辆维护意识，保障率 100%，指标得 1 分。

5) 办公用品、专用设备、被装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1 分，通过对本年度新购置办公用品、专用设备、被装等进行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得 1 分。

6) 办公用品、专用设备、被装购置完成率指标分值 1 分，我院购置审判大楼安检室 X 射线安检设备、司法警察专用设备和被装、当事人通道安检设备等，提升执法效率，保障执法安全，完成率 100%，指标得 1 分。

7) 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等保障人数指标分值 1 分，我院与 35 名临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其办理参保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保费用、发放工资，保障临聘人员合法权益，完成率 100%，指标得 1 分。

8) 执法执勤车运行维护数指标分值 1 分，我院保障 7 辆执法执勤车辆正常运行，并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保养、维修维护，确保车况良好，完成率 100%，指标得 1 分。

9) 物业管理面积指标分值 1 分，我院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在 18619.38 m²物业管理范围内公共区域、办公区域、走廊、楼梯、卫生间等进行卫生清洁、绿化养护等工作，确保每日、每周、每月的物业工作有序进行，完成率 100%，指标得 1 分。

10) 干警业务培训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1 分，我院始终坚持从严管党治院，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推进“三抓三促”“铸忠诚警魂”等活动，引导广大干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业务培训、技能比武，完成率 100%，指标得 1 分。

11) 不良资产清收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1 分，我院扎实推进涉金融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全市法院共执结涉金融不良资产案件 571 件，同比上升 22.83%，到位金额 3.45 亿元，完成年度清收任务的 120.46%，指标得 0.74 分。

12)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指标分值 1 分，我院审结民商事案件 1430 件，主动融入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全市法院成立诉调对接工作室 57 个，诉前分流调解矛盾纠纷 17359 件，分流率达 71.11%，调解成功率 80%，完成率 160.00%，指标得 0 分。

13) 立案变更率指标分值 1 分，我院通过培训、学习等方式，提高立案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法律素养，在案件立案时被告信息、案件事实、证据材料等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增强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信任感和满意度，立案变更率 2%，指标得 1 分。

14)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我院通过优化立案流程、加强审判管理、推进信息化建设等措施，确保各

项工作及时开展，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0.9 分。

15）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1 分，我院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控和管理，避免超支和浪费，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0.9 分。

16）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工作进行验收，包括系统的数据保护、访问控制及软件功能等，合格率 100%，指标得 2 分。

17）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指标分值 1 分，我院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案件的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审判效率，减少案件积压，使当事人能够尽快获得司法裁决，完成率 100%，指标得 1 分。

18）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指标分值 1 分，我院通过标准化流程减少无效执行，避免随意终本导致执行资源浪费，确保司法资源得到高效利用，完成率 100%，指标得 1 分。

19）再审审查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执行标准化审判流程，提高一审和二审质量，加强法官培训，有效提升司法效率，增强司法裁判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接受度大幅提高，再审审查率 3%，指标得 2 分。

20）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完成率指标分值 1 分，我

院开展办案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及补充完善工作，购置办公办案系统杀毒软件、办案办公系统软件，完成率 100%，指标得 1 分。

21) 刑事审判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依法审结刑事案件审结 198 件 221 人，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涉黑恶案件 3 件 24 人；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等案件 201 件 255 人，案件数同比下降 11.8%；严惩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审结危险驾驶、重大责任事故等案件 311 件 311 人；有力维护公民财产和信息安全，审结涉养老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犯罪 81 件，涉案金额 1.85 亿元，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22) 行政审判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依法审结行政案件 310 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575 件，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 10 例，2 个案例入选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2) 部门效果目标

1) 法庭审判服务指标分值 1 分，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体检表”“风向标”作用，定期召开案件质效

分析会，进行数据会商、指标研判，案件质量、效率、效果稳步提升，26项核心指标中有23项同比趋优向好，有13项排位靠前，整体审判质效指标位居全省法院前列，法庭审判服务得到有效保障，完成率100%，在100%-80%（含）间，指标得0.9分。

2）干警综合素质和司法能力指标分值1分，我院始终坚持从严管党治院，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推进“三抓三促”“铸忠诚警魂”等活动，引导广大干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接受省法院政治督察和司法巡查，针对反馈问题，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在全市法院开展纪律作风大整顿、“如我在诉”大体验等司法作风集中整治工作“六大行动”，严肃工作纪律、提升管理水平、改进司法作风，干警综合素质和司法能力提升，完成率100%，在100%-80%（含）间，指标得0.9分。

3）司法保障指标分值1分，我院创新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式，将会场搬到企业，现场研学，问需解困，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精准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发放司法救助款47.6万元，为困难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175.5万元。动员广大干警参加“99公益节”募捐活动，救助困境妇儿和特困家庭共50户，体现司法人文关怀；成立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司法警察应急处突队”，采取凌晨出击、节假日执行等方

式，攻坚疑难复杂案件 42 件，司法保障进一步加强，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0.9 分。

4）法院正常运行率指标分值 2 分，通过开展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业管理、干警业务培训等工作，我院正常运转，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5）执法执勤车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指标分值 2 分，通过运维执法执勤车辆，保障车况良好，本年度我院执法执勤车辆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6）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指标分值 1 分，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31523 件，同比上升 1.19%，审（执）结 28859 件，同比上升 5.25%，结案率 91.55%，同比上升 3.53%，结案率位居全省法院第 1 位，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0.9 分。

7）登记立案率指标分值 1 分，我院通过优化立案流程、提高立案效率，当事人提交材料并登记后，能够当场完成立案程序，确保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能够及时得到法院的受理和审查，登记立案率 100%，完成率 111.11%，指标得 0.97 分。

8）一审服判息诉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判处缓刑等非监禁刑 581 人，占一审刑事被告人 33.51%，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118 件 118 人；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一审服

判息诉率 90%，指标得 2 分。

9) 案件结案率指标分值 2 分，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31523 件，同比上升 1.19%，审（执）结 28859 件，同比上升 5.25%，结案率 91.55%，指标得 2 分。

10) 执行标的到位率指标分值 1 分，我院针对执行工作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复盘整理，为制定和执行更有效的执行策略提供依据，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执行措施，有效保障债权人权益，执行标到位率 15%，超过最大完成率 150%，指标得 0 分。

11)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指标分值 2 分，本年度共审结民商事案件 17150 件，其中我院审结 1430 件，民商事案件调解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当事人需求开展线下或在线调解，调解员引导双方进行协商，调解成功率 55%，指标得 2 分。

12) 信息网络及软件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开展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工作并进行验收，高效利用信息网络及软件开展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利用率 100%，指标得 2 分。

13) 民众法治意识指标分值 1 分，我院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三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7000 余条，发布典型案例 131 例，累计转评赞 20 万+；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143 名“法治副校长”到中小学举办法

治教育课 162 次，累计邀请 500 余名学生走进法院、观摩庭审、体验法律，从小培养法治信仰、法治意识；积极参与驻村帮扶工作，深入农家院落开展政策宣讲、法律咨询，助力乡村治理，民众法治意识增强，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0.9 分。

14）当庭宣判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相关工作人员和双方当事人通过庭前会议等方式，明确争议焦点，固定证据，为当庭宣判创造条件，法官在庭审过程中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和辩论，对案件事实进行认真审查，促进庭审的实质化，当庭宣判率 80%，指标得 2 分。

（3）社会影响

1）单位获奖情况指标分值 1 分，我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在争创“三个一流”进程中展现新作为、干出新气象，本年度获奖 15 项，超过最大完成率 150%，指标得 0 分。

2）违法违纪情况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始终坚持从严管党治院，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推进“三抓三促”“铸忠诚警魂”等活动，引导广大干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接受省法院政治督察和司法巡查，针对反馈问题，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在全市法院开展纪律作风大整顿、“如我在诉”大体验等司法作风集中整治工作“六

大行动”，严肃工作纪律、提升管理水平、改进司法作风，本年度未发生违法违纪情况，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

1）当事人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通过发放司法救助款、为困难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等措施，有效缓解当事人困境，当事人满意程度较高，满意度 95%，指标得 3.91 分。

2）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我院购置办公用品、专用设备、被装等，为审判工作提供后勤保障，工作人员满意程度较高，满意度 95%，指标得 5 分。

4.能力建设（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

（1）长效管理

1）法律监督职能指标分值 1 分，我院依法审结行政案件 310 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575 件，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强化对县（区）法院监督指导，召开刑事、民商事及执行专业会议，促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加强对重大敏感案件的监督，全市法院识别监管“四类案件”309 件，法律监督职能持续强化，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0.9 分。

2）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指标分值 1 分，我院深化信息技术在审判执行流程的创新应用，建成信创桌面云系统，实现业务数据的立体式防护，确保数据安全、平台安全，

为法院“一张网”建设打牢基础；持续加大“陇南云上共享法庭”推广应用力度，让“云上法庭”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园区，为群众提供全流程、全天候“网上办、掌上办”服务，访问量达到 25000 余次，线上咨询法官 460 余次，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持续推进，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0.9 分。

3）维护社会稳定效果指标分值 1 分，针对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长安公司、靳生忠等 17 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我院抽调两级法院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凝聚多方合力，依法有序推进；审结婚姻家庭、赡养抚养、相邻纠纷等案件 4378 件，涉就业、医疗、住房等民生案件 1141 件，增进民生福祉，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审结劳动争议、追薪维权案件 1125 件，维护社会稳定效果良好，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0.9 分。

4）司法公正水平指标分值 1 分，我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司法公正水平持续提升，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0.9 分。

5）审判执行效率指标分值 1 分，我院深化信息技术在审判执行流程的创新应用，建成信创桌面云系统，实现业务数据的立体式防护，确保数据安全、平台安全，为法院“一张

网”建设打牢基础；连续两年组织开展“雷霆出击”集中执行行动，集中攻坚涉金融、涉企、涉民生等重点案件，我院审判执行效率持续提升，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0.9 分。

（2）人力资源建设

1）人才队伍建设指标分值 1 分，我院研究出台《全市法院队伍建设三年规划》及三个配套性方案，召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推进会，推动领导班子及中层干部持续优化，两级法院班子及中层干部“80 后”占比 41%和 63.9%，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0.9 分。

2）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指标分值 1 分，我院不断强化对年轻干部的选育管用，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业务培训、技能比武，努力打造信念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过硬法院铁军，以高素质法院干部队伍建设助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人员培训机制完备，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0.9 分。

（3）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我院深入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电子卷宗同步生成率达到 100%，上诉案件移送时长较去年同期缩短 41.8 天，档案管理完备、规

范，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2.7 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一是我院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的经费开支。二是部分项目尚未完工，质保金结转至下一年。

2.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根据部门支出情况合理分配各项资金，确保法院工作正常开展。二是与相关负责人及时沟通，跟进未完工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4 个，全年预算 1284.77 万元，全年支出 1259.02 万元，执行率 98.00%。通过自评，3 个项目自评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自评得分 96.71 分，自评结果“优”。具体内容分析如下：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全年预算 68.00 万元，全年支出 68.00 万元，执行率 100%，得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开展审判大楼及办公楼应急维修项目，包括地下室

外墙维修、卫生间地面和墙面维修、吊顶等工作，有效降低安全隐患，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人员办公效率和工作舒适度。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数指标分值 20 分，2024 年我院明确项目需求，开展审判大楼及办公楼应急维修项目，项目实际成本 68.00 万元，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得 20 分。

（2）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38.65 分）

数量指标：地下室外墙维修面积指标分值 2.67 分，我院维修地下室外墙 484.40 平方米，完成率 100%，指标得 2.67 分；维修工程数指标分值 2.67 分，我院在审判大楼和办公楼开展应急维修工程 2 项，完成率 100%，指标得 2.67 分；卫生间地面维修面积指标分值 2.67 分，我院维修卫生间地面 637.60 平方米，包括新做防水、去除老化瓷砖等，完成率 100%，指标得 2.67 分；卫生间吊顶维修面积指标分值 2.67 分，我院卫生间吊顶 637.60 平方米，完成率 100%，指标得 2.67 分；卫生间墙面维修面积指标分值 2.67 分，我院维修卫生间墙面 205 平方米，包括墙面的基础修复与翻新、防霉处理等，完成率 100%，指标得 2.67 分。

质量指标：地下室外墙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2.67 分，通

过对地下室外墙进行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得 2.67 分；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2.67 分，我院对审判大楼及办公楼应急维修项目进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合格率 100%，指标得 2.67 分；卫生间地面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2.67 分，通过对卫生间地面防水、瓷砖等进行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得 2.67 分；卫生间吊顶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2.67 分，通过对卫生间新做吊顶进行验收，吊顶面板与龙骨连接紧密，无脱落、翘曲现象，合格率 100%，指标得 2.67 分；卫生间墙面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2.67 分，通过对卫生间墙面维修成果进行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得 2.67 分。

时效指标：地下室外墙验收及时性指标分值 2.66 分，我院及时验收地下室外墙维修成果，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2.39 分；竣工验收及时性指标分值 2.66 分，我院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开展验收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保障我院正常运转，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2.39 分；卫生间地面验收及时性指标分值 2.66 分，我院及时验收卫生间地面，验收合格后尽快投入使用，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2.39 分；卫生间吊顶验收及时性指标分值 2.66 分，我院及时验收卫生间吊顶，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2.39 分；卫生间墙面验收及时性指标分值 2.66 分，我院在瓷砖墙

面铺贴后及时进行验收，瓷砖粘结剂充分干燥，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2.39 分。

（3）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50 分）

社会效益指标：安全事故发生数指标分值 5 分，我院定期组织全院干警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干警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本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指标得 5 分；办公环境指标分值 5 分，通过开展审判大楼及办公楼应急维修项目，维修卫生间地面、墙面等，有效降低安全隐患，改善办公环境，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4.5 分；工作人员办公效率指标分值 5 分，通过改善办公环境，工作人员舒适度提升，办公效率有所提高，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4.5 分；维修频率指标分值 5 分，通过开展维修维护工作，我院公共设施使用寿命延长，维修频率减少，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4.5 分。

（4）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56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通过开展维修维护工作，我院工作环境得到改善，工作人员满意程度较高，满意度 95%，指标得 9.56 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基本无偏离。

（二）国家赔偿金

国家赔偿金自评得分 96.60 分，自评结果“优”。具体内容分析如下：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国家赔偿金全年预算 11.77 万元，全年支出 11.77 万元，执行率 100%，得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准确按时支付巩吴代案国家赔偿金，保障当事人及其家属合法权益，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巩固司法制度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3.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国家赔偿金数指标分值 20 分，2024 年度我院支付巩吴代案国家赔偿金 11.77 万元，保障当事人及其家属合法权益，指标得 20 分。

（2）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38.60 分）

数量指标：发放人次指标分值 13 分，本年度国家赔偿金发放人数 1 人，完成率 100%，指标得 13 分。

质量指标：国家赔偿金支付准确性指标分值 13 分，我院准确支付巩吴代案国家赔偿金，提高司法公信力和权威性，指标得 13 分。

时效指标：国家赔偿金支付及时性指标分值 14 分，我院根据相关赔偿规定，经审核后及时支付赔偿金，避免因赔偿款延误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与不便，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2.60 分。

（3）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社会效益指标：法治意识指标分值 10 分，通过发放国家赔偿金，补偿当事人损失，有助于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9 分；司法公信力指标分值 10 分，国家赔偿金的发放体现了国家对公民权利的重视，有助于提升司法公信力，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9 分。

（4）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当事人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通过发放国家赔偿金，保障当事人及其家属合法权益，当事人满意度 99%，指标得 10 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基本无偏离。

（三）全省法院业务费

全省法院业务费自评得分 96.47 分，自评结果“优”。具体内容分析如下：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全年预算 390.00 万元，全年支出 379.61 万元，执行率 97.34%，得 9.73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开展“雷霆出击 2024”集中执行行动，完成移动办公办案系统项目，维护审判大楼内电梯、空调、水电，购置审判大楼安检室 X 射线安检设备、司法警察专用设备和被装等，印制《陇南法院季刊》，举办 2024 年书记员招聘考试，安装办案卷宗阅卷室柜机，支付协助审判人员劳务费、审判相关专题广告费、网络通讯费等，有效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提高审判效率。

3.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数指标分值 20 分，2024 年度我院合理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时完成办公用品（设备）、被装购置、委托业务、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工作，保障当年案件审判在规定时间内优质高效完成，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决算数据，项目实际成本 379.61 万元，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得 20 分。

（2）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37.74 分）

数量指标：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开展移动办公办案系统项目，支付专网网络通讯费

用，保障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工作顺利完成，完成率100%，指标得2分；办公用品（设备）、被装购置完成率指标分值2分，我院购置办公用品（设备）、司法警察被装等，完成率100%，指标得2分；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2分，我院日常维修审判大楼内电梯、空调、水电等，完成率100%，指标得2分；委托业务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2分，我院委托第三方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办案办公系统数据维护等工作，完成率100%，指标得2分；物业管理面积指标分值2分，我院保障18619.38平方米物业管理范围内的卫生保洁、维修维护等正常开展，为审判工作提供坚实的后勤保障支持，完成率100%，指标得2分。

质量指标：办公用品（设备）、被装购置合格率指标分值2分，通过对办公用品（设备）、被装进行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得2分；维修维护合格率指标分值2分，我院按照合同约定对维修维护工作进行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得1.94分；委托业务工作完成质量指标分值2分，通过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相关业务进行验收，其质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完成率100%，在100%-80%（含）间，指标得1.8分；物业管理合格率指标分值2分，我院对物业日常清洁、维修维护、绿化养护等工作进行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得2分；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2分，通

过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项目进行验收，其质量、功能、性能及安全性均达到预期目标，合格率 100%，指标得 2 分。

时效指标：办公用品（设备）、被装购置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及时购置办公用品（设备），被装等，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8 分；维修修护及时性指标分值 12 分，我院维修维护工作人员工作响应迅速，各项维修修护工作均能按时完成，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0.80 分；委托业务工作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安排工作人员及时跟进委托业务开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如期进行，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8 分；物业服务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及时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8 分；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及时开展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工作，符合相关时限要求，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8 分。

（3）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社会效益指标：案件结案率指标分值 5 分，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31523 件，同比上升 1.19%，审（执）结 28859 件，同比上升 5.25%，结案率 91.55%，指标得 5 分；法院正常运行率指标分值 5 分，通过项目实施，我院正常运转，各

项工作有序开展，完成率 100%，指标得 5 分；审判服务指标分值 5 分，通过购置办公设备、开展维修维护工作，我院审判服务得到有效保障，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4.5 分；维护社会稳定效果指标分值 5 分，我院不断完善相关业务机制，提高审判效率，维护社会稳定效果良好，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4.5 分。

（4）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当事人满意程度指标分值 5 分，通过优化诉讼程序，提高办案效率，当事人满意程度较高，满意度 98%，指标得 5 分；干警满意程度指标分值 5 分，通过项目实施，我院干警业务水平有所提升，满意度 98%，指标得 5 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基本无偏离。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基本无偏离。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按照省财政厅要求与决算同步公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自评结果，总结项目建设和运行中的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提出加强项目管理意见建议。同时将自评结果作为申报、调整我院预算资金，编制下一年度

绩效目标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院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填报各项指标内容，由于系统四舍五入规则不同，个别线下报送执行率与线上存在微小误差，最终数据以线下报送为准。涉及实际完成值超出年度指标的定量指标和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间的定性指标，按照系统扣分规则进行扣分。具体如下：

一是定量指标：完成率在95—110%，指标得分=权重分，即满分；完成率<95%，指标得分=权重*完成率；完成率>110%的，指标得分= $[1-(\text{完成率}-110\%)*\frac{1}{\text{最大完成率}-110\%}]$ *权重分。（当完成率达到最大完成率150%时，指标得分为0）。

二是定性指标：分为达成年度指标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60%-0%三档，100%-80%（含）指标得分=权重*90%、80%-60%（含）指标得分=权重*70%、60%-0%指标得分=权重*30%。

七、附件

附件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附件 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382,300.00	44,523,166.62	39,427,787.87	88.56%	8.86	
	(一)基本支出	23,612,300.00	31,663,884.19	26,826,023.02	84.72%	8.47	
	1.人员经费	20,898,600.00	28,112,073.29	23,774,212.12	84.57%	8.46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部分经费结转。
	2.公用经费	2,713,700.00	3,551,810.90	3,051,810.90	85.92%	8.59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部分经费结转。
	(二)项目支出	7,770,000.00	12,859,282.43	12,601,764.85	98.00%	9.80	
	1.一般性项目	2,900,000.00	3,900,000.00	3,796,131.37	97.34%	9.73	
	2.重点项目	4,870,000.00	8,959,282.43	8,805,633.48	98.29%	9.83	
预期目标	目标 1：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教育引导全市法院干警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及各方面监督，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目标 2：以主动创稳为主线，强化司法担当，认真履职尽责，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防控风险、惩治犯罪、维护稳定，以高质量司法保障服务主动创稳。在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生态文明建设等战略部署上找准定位、精准发力，切实增强服务大局的前瞻性、主动性和有效性。 目标 3：以公正司法为重点，持之以恒抓实主责主业，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严把案件程序关、证据关、事实关和法律适用关，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案件。牢牢抓住审判工作质效提升，全力实现数据指标和案件质量双促进、双提升，不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目标 4：以司法为民为导向，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维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巩固深化“雷霆出击”集中执行行动成果，持续做好涉不良资产清收和涉民生案件执行。全面深化诉调对接，充分发挥调解的基础性作用，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目标 5：以从严治院为抓手，着力提升干警的综合素质和司法能力，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业务培训、技能比武，全力打造信念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法院队伍，驰而不息推进从严管党治院，确保法院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实际完成情况			1.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教育干警、指导司法实践，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学习 22 次，专题交流研讨 13 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2. 一是始终坚持强基导向，做优做强人民法庭，全市人民法庭共审执结各类案件 8510 件，占审执结总数 32.5%，以“小法庭”撬动“大治理”。二是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结涉企案件 5798 件，执结 2465 件，到位金额 12.83 亿元。受理破产案件 8 件，审结 7 件。深入开展“访企业、提建议、优环境、促发展”行动，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精准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3. 一是加强对审判权的监督制约，健全完善院庭长阅核、审判流程管理、类案裁判指导、案件评查等为一体的科学化审判管理体系，确保执法司法公正高效。二是强化院庭长审判监管责任，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将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集中由两当县法院管辖。三是连续三年开展“三个清零”专项行动，共清理长期未结案件 272 件，案件积压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全市法院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实现“动态清零”。4. 一是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畅通诉求表达渠道，把“院长接访月”活动同常态化院领导接访制度有效衔接，全市法院接待来信来访 726 件 689 人，实质性化解 233 件。二是积极参与驻村帮扶工作，深入农家院落开展政策宣讲、法律咨询，助力乡村治理。三是连续两年组织开展“雷霆出击”集中执行行动，强化联合信用惩戒机制，纳入失信名单 2151 人、限制高消费 3205 人、司法拘留 139 人、以拒执罪判处 5 人。四是扎实推进涉金融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全市法院共执结涉金融不良资产案件 571 件，同比上升 22.83%，到位金额 3.45 亿元。5. 一是研究出台《全市法院队伍建设三年规划》及三个配套性方案，召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推进会，推动领导班子及中层干部持续优化。二是始终坚持从严管党治院，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推进“三抓三促”“铸忠诚警魂”等活动，引导广大干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4.72	%	2	84.72%	1.69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部分经费结转。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7.46	%	1	0%	0	部分项目尚未完工，质保金结转至下一年。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9.85	%	2	100.00%	2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	%	3	100.00%	3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2.63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民商事审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	1	100.00%	1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贯彻落实	100%-80%(含)		1	100%	0.9	
		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等保障率	=100%	100	%	1	100.00%	1	
		执法执勤车运行维护保障率	=100%	100	%	1	100.00%	1	
		办公用品、专用设备、被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	1	100.00%	1	
		办公用品、专用设备、被装购置完成率	=100%	100	%	1	100.00%	1	
		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等保障人数	≥35 人	35	人	1	100.00%	1	
		执法执勤车运行维护数	=7 辆	7	辆	1	100.00%	1	
		物业管理面积	=18619.38 m²	18619.38	m²	1	100.00%	1	
		干警业务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	1	100.00%	1	
		不良资产清收工作完成率	=100%	120.46	%	1	120.46%	0.74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50%	80	%	1	160.00%	0	
		立案变更率	≤3%	2	%	1	100.00%	1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	100%	0.9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1	100%	0.9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验收合格率	=100%	100	%	2	100.00%	2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	1	100.00%	1	
		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	100	%	1	100.00%	1	
		再审审查率	≤5%	3	%	2	100.00%	2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完成率	=100%	100	%	1	100.00%	1	
		刑事审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	2	100.00%	2	
		行政审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	2	100.00%	2	
	部门效果目标	法庭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1	100%	0.9	
		干警综合素质和司法能力	提升	100%-80%(含)		1	100%	0.9	
		司法保障	加强	100%-80%(含)		1	100%	0.9	
		法院正常运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执法执勤车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0	起	2	100%	2	
		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	100%-80%(含)		1	100%	0.9	
		登记立案率	≥90%	100	%	1	111.11%	0.97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0	%	2	100.00%	2	
		案件结案率	≥90%	91.55	%	2	101.72%	2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	15	%	1	150.00%	0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50%	55	%	2	110.00%	2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信息网络及软件利用率	=100%	100	%	2	100.00%	2	
		民众法治意识	增强	100%-80%(含)		1	100%	0.9	
		当庭宣判率	≥80%	80	%	2	100.00%	2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1 项	15	项	1	1500.00%	0	
		违法违纪情况	=0 次	0	次	2	100%	2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80%	95	%	5	118.75%	3.91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	5	105.56%	5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法律监督职能	持续强化	100%-80%(含)		1	100%	0.9	
		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不断推进	100%-80%(含)		1	100%	0.9	
		维护社会稳定效果	良好	100%-80%(含)		1	100%	0.9	
		司法公正水平	提高	100%-80%(含)		1	100%	0.9	
		审判执行效率	持续提升	100%-80%(含)		1	100%	0.9	
	人力资源 建设	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	100%-80%(含)		1	100%	0.9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1	100%	0.9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3	100%	2.7	
总分						100		90.37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4 年度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68.00	68.00	0.00	0.00	68.00	100.00%	96.71	
2	国家赔偿金		11.77	11.77	0.00	0.00	11.77	100.00%	96.60	
3	全省法院业务费		390.00	390.00	0.00	0.00	379.61	97.34%	96.47	
合计			469.77	469.77	0.00	0.00	459.38	97.79%		

附件 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表 1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80,000.00	680,00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80,000.00	680,000.00	—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	0.0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我院开展审判大楼及办公楼应急维修项目，包括地下室外墙维修、卫生间地面和墙面维修、吊顶等工作，有效降低安全隐患，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人员办公效率和工作舒适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68 万元	68	20	万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下室外墙维修面积	=484.4 平方米	484.4	2.67	平方米	100.00%	2.67	
			维修工程数	=2 项	2	2.67	项	100.00%	2.67	
			卫生间地面维修面积	=637.6 平方米	637.6	2.67	平方米	100.00%	2.67	
			卫生间吊顶维修面积	=637.6 平方米	637.6	2.67	平方米	100.00%	2.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卫生间墙面维修面积	=205 平方米	205	2.67	平方米	100.00%	2.67	
		质量指标	地下室外墙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67	%	100.00%	2.67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67	%	100.00%	2.67	
			卫生间地面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67	%	100.00%	2.67	
			卫生间吊顶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67	%	100.00%	2.67	
			卫生间墙面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67	%	100.00%	2.67	
		时效指标	地下室外墙验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6		100%	2.39	
			竣工验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6		100%	2.39	
			卫生间地面验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6		100%	2.39	
			卫生间吊顶验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6		100%	2.39	
			卫生间墙面验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6		100%	2.3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0	5	起	100%	5	
			办公环境	改善	100%-80%(含)	5		100%	4.5	
			工作人员办公效率	提高	100%-80%(含)	5		100%	4.5	
			维修频率	减少	100%-80%(含)	5		100%	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5	10	%	111.76%	9.56	
总分						100			96.71	

表 2 国家赔偿金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7,698.43	117,698.43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7,698.43	117,698.43	—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		0.0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通过给付案件的国家赔偿金，有利于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提升司法公信力，体现了国家对公民权利的重视。			我院准确按时支付巩吴代案国家赔偿金，保障当事人及其家属合法权益，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巩固司法制度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赔偿金数	=11.77 万元	11.77	20	万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	=1 人	1	13	人	100.00%	13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支付准确性	=100%	100	13	%	100.00%	13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4		100%	12.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意识	提升	100%-80%(含)	10		100%	9	
			司法公信力	维护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9	10	%	110.00%	10	
总分						100			96.60	

表 3 全省法院业务费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00,000.00	3,900,000.00	3,796,131.37	10	97.34%	9.73				
	其中：财政拨款	2,900,000.00	3,900,000.00	3,796,131.37	—	97.34%	9.73				
	上年结转资金	200,000.00	0.00	0.00	—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0.00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 2024 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案件结案率≥90%； 目标 2：按时完成办公用品（设备）、被装购置、委托业务、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工作，保障当年案件审判在规定时间内优质高效完成。			我院开展“雷霆出击 2024”集中执行行动，完成移动办公办案系统项目，维护审判大楼内电梯、空调、水电，购置审判大楼安检室 X 射线安检设备、司法警察专用设备和被装等，印制《陇南法院季刊》，举办 2024 年书记员招聘考试，安装办案卷宗阅卷室柜机，支付协助审判人员劳务费、审判相关专题广告费、网络通讯费等，有效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提高审判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290 万元	290	20	万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完成率		=100%	100	2	%	100.00%	2	
			办公用品（设备）、被装购置完成率		=100%	100	2	%	100.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标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	100.00%	2	
			委托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	100.00%	2	
			物业管理面积	=18619.38 m²	18619.38	2	m²	100.00%	2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设备）、被装购置合格率	=100%	100	2	%	100.00%	2	
			维修维护合格率	≥90%	100	2	%	111.11%	1.94	
			委托业务工作完成质量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00%-80%(含)	2		100%	1.8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100	2	%	100.00%	2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	100.00%	2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设备）、被装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00%	1.8	
			维修修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2		100%	10.8	
			委托业务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00%	1.8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00%	1.8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00%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1.55	5	%	101.72%	5	
			法院正常运行率	=100%	100	5	%	100.00%	5	
			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100%	4.5	
			维护社会稳定效果	良好	100%-80%(含)	5		100%	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8	5	%	108.89%	5	
			干警满意程度	≥90%	98	5	%	108.89%	5	
总分						100			96.47	